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司法局法律服务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510303

甲方：珠海市金湾区司法局

乙方：广东知万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25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西城社区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制订法律服务工作方案，主要包括：（1）摸查了解甲方的法律服务需求情况；（2）为甲方制订具体的法律服务工作方案，签约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丙方。 2. 协助甲方做好村（社区）自治管理，主要包括：（1）为甲方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及其他规章制度，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或工作建议2次以上；（2）为甲方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3）为甲方社会管理和重大经济、民生等方面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为村（社区）重大事项审核把关；（4）应甲方要求，帮助甲方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					

C23019900 其他法律服务	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及诉讼活动（其中，参与诉讼活动需要另行协商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酌情予以减免收费，并于当月将服务合同报丙方及金湾区司法局备案）；（5）协助甲方处理辖区群众上访特别是涉法涉诉上访，对上访群众进行法律说明和讲解，引导上访群众依法依规合理解决诉求，做好息诉罢访工作；（6）协助甲方及时妥善处理辖区内发生的或者涉及甲方的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事件）及历史遗留问题等；（7）参与甲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8）协助甲方指导、培训“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法治实践工作，每年对辖区内“法律明白人”开展2次以上法治培训。 3. 为甲方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主要包括：（1）解答民事、刑事等方面的法律问题；（2）帮助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非诉讼及诉讼活动（诉讼需另行协商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酌情予以减免收费）；（3）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受甲方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甲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4）为甲方辖区内的刑释解矫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4. 每季度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开展法治宣传。主要包括：（1）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2）主动为甲方辖区内居民小区、中小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普法讲座；（3）协助甲方制作普法宣传品，推动甲方的法治文化建设。 5.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兼任甲方调委会副主任，每年参与	1	项	25, 000	人员要求：1 服务开始时间：2024年8月1日	¥25, 000
---------------------	--	---	---	---------	----------------------------	----------

	人民调解案件2宗以上，主要包括： （1）在丙方和调委会的组织指导下，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协助化解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2）协助甲方做好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甲方的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知识培训。					
合计	¥25,000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甲方在收齐乙方验收报告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60%合同金额。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服务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 4. 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市金湾区司法局

甲方联系人：黄煜鑫

联系电话：0756-7263065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2024-08-01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2025-07-31

乙方(盖章)：广东知万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航空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19698400000134

乙方联系人： 杨梅

联系电话：15217158767

合同签订日期：